

#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428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p> <p>(三) 證券商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標的範圍：</p> <p>(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p> <p>(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p> <p>2、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p>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p> <p>(三) 證券商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標的範圍：</p> <p>(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p> <p>(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p> <p>2、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p>	<p>一、考量實務上，證券商以客戶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均以投資組合淨曝險程度或風險值作為整體部位拋補後的風險衡量基準，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損益已為其他現貨商品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抵消，於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時，有與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作業不符情事。基於本令對於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有相關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復按取處準則第二條但書規定「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茲明確及避免法規</p>

<p>(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p> <p>(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p> <p>3、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p> <p>(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p>	<p>(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p> <p>(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p> <p>3、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p> <p>(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p>	<p>競合造成證券商適用上之疑義，爰於第三款第三目(6)增訂但書規定，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適用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p> <p>二、鑑於現行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增訂證券商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三、考量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或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而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被避險標的本身即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一階 Delta 風險外，亦包含二階以上風險，避險部位可能以多種金融工具操作之，有價證券此時可能係眾多避險工具中之一種。為合理反映證券商</p>
---	---	---

<p>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p> <p>(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p> <p>(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p>	<p>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p> <p>(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p> <p>(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p>	<p>因經營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真實曝險狀況與實際避險需求，爰增訂第三款第六目(1)但書規定，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受前段有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規定之限制。</p> <p>四、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實務運作上，避險工具之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可能與被避險有價證券總市值極為接近，證券商為進行有效避險，或因跨市場交易結算時間之差異，極可能產生避險超過額度之情況，於此情形下，證券商超額避險之交易部位屬為增加投資效率範疇，應計入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額度計算，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2)規定，增訂超額避險交易部位，應與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合計，每營業日計算並符合非避</p>
--	--	---

<p>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u>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但得不適用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規定。</u></p> <p>4、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p>	<p>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u>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u></p> <p>4、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p>	<p>險目的之交易限額規定。</p> <p>五、為擴大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空間，及合理反映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規模之真實狀況及曝險實況，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2)規定，放寬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由未沖銷部位總市值及契約總(名目)價值占淨值比例，改為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比例計算之。所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方式依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法中有關規定計算之。</p>
---	---	--

<p>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p> <p>(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p> <p>(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p>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p> <p>(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p> <p>(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	--	--

<p>心後，方得進行交易。</p> <p>(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p> <p>5、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u>證券商從事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u></p> <p>6、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p>	<p>心後，方得進行交易。</p> <p>(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p> <p>5、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p> <p>6、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p>	
--	--	--

<p>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u>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u></p> <p>(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加計超額避險交易</u>，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最</p>	<p>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u>總市值</u>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p>	
---	--	--

<p>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p>	<p>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u>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四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